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选择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与实施：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